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文件

安开办〔2022〕30号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高新区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改革方案的 通 知

各职能部门、中心、园区、各相关单位，各派驻机构：

《安阳高新区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改革方案》已经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2月1日



安阳高新区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78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改革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22〕51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带动形成一流营商环境，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管理和服务，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牵引，以最大限度精简审批事项、优化职能配置、重塑办事流程、融通数据支撑为重点，全面拓展“一门一窗、一站一次、一网一键、一制一章”服务深度和广度，全力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政务服务环境，让权力运行和

政府行为更加规范透明，让企业办事创业更加方便快捷，让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更加蓬勃迸发，为我市建成“一个强市”、实现“八个领先”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贯穿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要求落实。

2、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堵点难点问题，完善落实有关标准和政策措施，着力破解关键掣肘和体制机制障碍，加快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提供更加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3、坚持系统观念。加强整体谋划，强化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分级负责、协同联动，统筹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推动政务服务与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机衔接，统一标准规范，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政务服务集成优化和协同重塑。

4、坚持数字赋能。以政务数据高效共享为支撑，同步推进政务服务优化和数字政府建设，构建高效运行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线上线下融合度、协调度和覆盖率。

5、坚持公平可及。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多元化、个性化、贴心暖心的高质量服务。不断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推动政务服务区域间均衡发展。

(三) 工作目标

2022 年年底前，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和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框架基本形成，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统一编制、联合审核、动态管理、全面实施机制基本建立，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全覆盖，实现“三集中三到位”、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大厅之外无审批”“平台之外无审批”。

2025 年年底前，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和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取得实质性成效，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高频电子证照实现互通互认，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全面实现极简审批、免证可办、免申即享、有诉即办、审管协同全覆盖，实现高新区营商环境进入全省功能区第一方阵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 推进“清单之外无审批”

1、明确政务服务事项范围。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所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统一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审核制度和动态管理机制，将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库统一管理，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依照国务院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省政府公布的地方设定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梳理高新

区行政许可事项，公布高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容缺受理事项清单、告知承诺事项清单等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优化调整，实现各类清单与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同类事项名称、类型等要素一致。(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经发局、高新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的审核发布，并根据业务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提出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或实施清单的申请。(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统一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标准。统筹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按照省政府“三级三十二同”的要求，清理审批服务中的模糊条款，提升办事指南准确性、详实性和易用性，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编制高新区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进一步清理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对确需保留的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要建立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服务的规范管理，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解决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等问题。(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分工负责)

6、清查整治清单之外审批行为。对清单之外无法定依据实施审批、“隐性审批”、变相审批，以及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

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项目、数量限制等行为进行专项治理，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严格按照清单实施审批，实现“清单之外无事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大厅之外无审批”

7、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大厅。建立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有关部门单独设立的政务服务大厅和窗口要整合并入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实行一体化管理，按照统一标准提供规范化服务。(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深化政务服务窗口改革。全面实施部门业务综合授权的“首席事务代表”制度，强化政务服务窗口授权，推行“收件即受理”“受理即办理”。政务服务中心要设置综合咨询窗口，统一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设置综合办事窗口，整合部门单设的办事窗口，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合理设置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进驻的政务服务事项必须在政务服务中心实质运行。对适用“收件即受理”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有关部门要授权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请材料并出具受理凭证，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当场办理、简

单事项即时办结。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统一规范设置综合咨询、综合办事、帮办代办、“全豫通办”、“跨省通办”等窗口，实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全覆盖。(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深化行政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区分政务服务事项合规审查和业务技术审核等环节，同步优化大厅集中办理流程、部门内部职能配置和审批流程，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服务人员、审批业务系统、合规审查环节实质性进驻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全面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并逐步向全市推广，将有关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对应的行政审批职权相对集中到一个部门行使，并统一使用一枚行政审批专用章开展行政审批活动。明确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平台之外无审批”

10、深化“一网通办”。统筹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加快部门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各部门能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的，不再单独建设相关业务系统，确需单独建设业务系统的，要把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和数据共享作为项目立项及验收条件。统筹归并网上办事入口，统一建立用户库，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进一步完善网上办事引导功能，提供更加简明易懂实用的办事指南和网上办事操作说明，提供在线导办帮办、智能客服等线上服务，实现一看就能懂、一点就能办。(行政

审批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推行“全程网办”。加大政务服务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推动数据共享、证照互认，拓展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和全环节覆盖度，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网上服务，推动更多事项“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行政审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拓展“指尖即办”。积极配合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通过“豫事办”安阳分厅、“安馨办”提供服务，实现便民服务“掌上办”。实现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社会保障、建设、项目等领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掌上可办”。(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推广“数字适老”。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高新区网站等平台智能语音、大字版等无障碍服务功能，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的数字化服务。加快推行身份证、社保卡、老年卡、市民卡等相互关联，逐步实现“刷卡”或“刷脸”通行。对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津贴补贴申领等事项，全面实行网上老年人办事家属代为认证、远程认证、代为办理等服务措施，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不便现场办理等问题。(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审批服务便利化

14、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出台推行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及操作规程，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一次办好”的要求，分批梳理发布“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建设标准统

一的“一件事”联办平台，设置“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推动多个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套餐式服务(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全面清理行政审批特殊环节。对现场踏勘、技术审查、专家评审、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等行政审批特殊环节进行清理，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一律予以取消。确需保留的，要实行清单化管理，建立健全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布。(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在涉企业经营许可、证明事项、投资审批等领域，按照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原则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实现“办照即经营”“承诺即开工”“承诺即换证”。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布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和可容缺受理的材料，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高新区市场监管局、经发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推进企业开办极简办理。健全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让企业进容易、退便利，不断提升企业效率和活跃度。把企业登记、发票申领、社保登记等合并成“一件事”，加快打造一网办、不见面、零收费的“企业开办+N项服务”升级版，推动将涉及工伤、失业、医疗和养老等参保人员登记等后续环节纳入企业开办事项一并办理。探索对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推行歇业备案制度，对确需退出

市场的企业实行套餐式注销。推进涉企经营许可“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着力推动“照后减证”、简化审批，助力企业“快入准营”，实现“一照一码走天下”，构建宽进严管治理体系。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登记手续，推进企业“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改革。选择药品、餐饮、超市(便利店)、烘焙店、书店、旅馆、幼托、健身房等行业试点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全流程管理和综合监管配套管理制度。推进“多报合一”改革，企业年度报告一次填报，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部门以共享方式获取企业年度报告信息。规范市场主体退出行为，探索建立企业歇业制度。扩大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的非上市公司、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注销，推广企业注销登记“全程网办”。(高新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推动投资建设项目极简审批。全面推行“承诺制+标准地”改革，实行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承诺、拿地即开工”极简审批模式。强化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深化“多规合一、多测合一、区域评估”改革。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简化联合验收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体工程试行单独竣工验收。推进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服务改革，实行水电气暖联合报装。(经发局、自规局、建管局，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能力

19、加快电子证照制发。全面梳理电子证照制作清单，推进电子证照应制尽制。优化电子证照制作方式，将电子证照制发纳入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环节，实现新增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颁发或代替实体证照颁发，及时更新电子证照系统中电子证照状态

信息。明确各类证照的存量数据量、时间跨度等条件，按照应转尽转原则，实现存量证照电子化转换和汇聚。(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推进电子材料汇聚。依据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办理结果和监管事项结果，全面梳理形成政府核发的非证照类电子材料清单。建立电子材料目录体系、资源体系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电子档案预归档系统、电子材料应用系统，对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汇聚各类电子档案、电子材料并提供复用技术支撑。推动各部门政务服务存量材料电子化归档复用。(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强化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支撑。利用电子印章公共管理系统，优化电子印章制发、验证模式，提供电子印章通用服务接口。统一建设电子签名系统，实现电子签名申请、应用、验证、注销等功能，开放技术对接服务接口，为具有手写签名环节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提供支撑。(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推动“四电”应用尽用。梳理形成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应用清单，以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工程建设等企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为重点，推行企业办事证照、材料可免尽免。积极推进电子亮证在行政执法中应用。(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推广“免证办”服务。在保护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通过流程优化、机制创新和技术保障，推进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和互通互认。全面开展证照梳理，

通过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规范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24、规范政务服务办理方式。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服务，满足企业的多样化办事需求。对已实现线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要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由企业自主选择办理渠道。申请人在线下办理业务时，不得强制要求其先到线上预约或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已在线收取申请材料或通过部门间共享能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材料。(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合理配置政务服务资源。合理配置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协同推进政务服务中心与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办理的同时，同步提升线下服务能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做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免申即享全覆盖

26、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搭建涉企政策统一发布和精准服务平台，对政策实行分类标签管理，企业可通过“政策计算器”一键了解符合条件的政策，平台可根据企业填报信息实现精准推送，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分级梳理租金减免、融资帮扶、有序复工奖励、防疫补助、税收优惠、社保资金及公积金支

持、专项技术奖励、政府资助等现行惠企政策，编制惠企政策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提取适应平台数字化要求的各类政策要素，按照应上尽上原则，全部录入平台，实现涉企政策“扎口发布、套餐配送、点单直达、政策秒兑”。(经济发展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财政局、科技创新局、建设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推动人才政策免申即享。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完善“涇泉涌流”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各个环节，归集人才认定、人事办理、社保医保、住房安居、医疗保健、配偶安置、子女入学、项目申报、创业扶持、奖励补贴、税收优惠等人才服务政策，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集成办理、场景式服务。归集整合相关部门人才业务系统数据，实现部门人才业务系统查询权限、专业知识库等数据与“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共享互用。依托实名认证、人脸识别、数据分析等技术，依法实现人才身份自动识别、政策自动甄别组合、专项服务精准推送，为已认定人才开通免申即享“绿色”通道，实行“秒批秒报一体化”智慧审批。(组织人力资源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推动招商政策免申即享。分级梳理招商引资涉及的用地、税收、补贴、奖励、住房等优惠政策，编制招商引资政策清单，依托涉企政策统一发布和精准服务平台，开辟“招商引资”专题模块，推动招商政策应上尽上、免申即享。(投资促进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9、推动金融服务政策免申即享。围绕“专精特新”、科技创

新、文旅文创、外经贸、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服务等领域，编制金融服务政策清单，分领域组织开展专项银企对接活动。依托金融服务共享平台，联通信用信息平台，推进企业资产投资、经营纳税、银行机构信贷等数据共享应用，完善企业信用评价模型，对企业精准“画像”，实现金融服务政策精准推送、直达企业。（财政局、科技局、经发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全面推进有诉即办

30、设立“有诉即办”服务窗口。整合咨询投诉资源，在企业服务中心设立“有诉即办”或“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对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实行“有诉即接、有诉即应、有诉必办、有诉即办”。企业服务中心设立“万人助万企”服务窗口，拓宽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实行“窗口接诉、后台办理、限时回复工作机制，投诉及时转办率、按期回复率均达到 100%。（行政审批服务局、万人助万企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1、健全“好差评”评价体系。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全覆盖、窗口评价设备全覆盖，评价覆盖事项率、覆盖部门率和实名差评按期整改率均达到 100%。加强评价数据跟踪分析，及时发现解决政务服务堵点、难点、痛点问题，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创新监管方式

34、规范审批监管协同。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共享。要明确各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边界，加强协同配合，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和结果同步推送至相关部门，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处

罚等监管信息与政务服务审批部门同步共享。(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5、实行“一张清单”统监管。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逐项明确行政许可等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和动态调整，推进监管事项与行政执法事项融合，实行“监管事项进清单、清单之外无监管”。(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6、深化“互联网+监管”。加强监管事项清单数字化管理，加快推进监管业务系统接入市“互联网+监管”系统，推动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和有效利用，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建设完善市场监管大数据分析模块，充分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构建智能化风险预警模型，实现风险信息自动发现、同步推送、智能提醒、及时处置。(行政审批服务局、高新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7、推行监管事项“十统一”。针对监管事项目录清单，逐项制定简明易行、科学合理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按照系统条线，统一监管事项名称、编码、对应许可事项、监管事项子项、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监管流程、监管结果、监管层级等要素内容，推动监管“十统一”。(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8、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建设，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推进日常涉企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实施差

异化监管。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将更多事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高新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9、实行审管数据双推送。健全审管衔接机制，联通审批和监管业务信息系统，实现审批数据、监管数据互联互通。依托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和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相互推送、公示、接收、处理的标准化流程，形成事前、事中、事后一体化监管能力。(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强化经费、人员、场地、信息化保障。高新区综合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和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推进、监督检查。各牵头单位要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组织相关责任单位，按照“四定”(定改革标准、定完成时限、定责任单位、定责任人)原则，为每项改革举措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及应用场景，完成一项、评估一项，确保取得实效。

(二)鼓励改革创新。各部门要持续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切，全面梳理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工作中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在权限范围内开展原创性、差异化探索，推出更多利企便民改革举措，积极创建政务服务环境示范单位。

(三)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企业服务中心运行管理，

组织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政务数据共享、标准实施、人员管理培训、日常考核、指导监督等工作，统筹做好企业服务中心人员和经费保障工作。

(四)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健全培训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增强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加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营管理队伍建设，强化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力量配备。

(五)加强法治保障。依法依规推进政务服务流程再造、模式优化和制度创新。聚焦行政审批制度重塑和政务服务环境优化面临的政策制度障碍，推动及时清理和修改完善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推动以法规、规章等形式固化经实践检验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做法，充分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

(六)加强安全保障。强化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保障系统建设，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做好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和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工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安全防护体系，不断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风险防控能力。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强化政务服务和数据共享利用中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

(七)跟踪督促落实。要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督查考核机制，将政务服务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规范政务服务社会第三方评估，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督查评估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通过开展常态化政企沟通、政务服务明察暗访、审批卷宗评查等方式，强化日常监督，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 附件：1.可开展的国家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事项清单（征求意见稿）
2.国内前沿地区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事项清单（征求意见稿）

附件1

可开展的国家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事项清单
(征求意见稿)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1	开展“一照多址”改革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3年年底
2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	探索实行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可实行集中统一办理。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3年年底
二、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				
3	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	在企业开办过程中，根据省部署，依托省平台推进将社保登记后续环节一并纳入“一网通办”平台。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方便企业网上办事。上线应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高新区组织 人力资源局、高 新区税务局、高 新区公安分局	2023年年底
4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	根据省部署，依托省平台探索整合企业开办实名认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自然人、法人等通过线上平台申请营业执照时，经企业授权同意后，线上平台将有关基本信息和银行开户预约信息实时推送给申请人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并通过线上平台推送给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线上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高新区公安分局、 高新区组织人力 资源局、高新区税 务局	2023年年底
5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根据省部署，通过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建立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建立健全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便利住所登记的同时，防范虚假住所等突出问题。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3年年底
6	试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	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可通过平台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变更手续。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7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	积极通过河南政务服务平台采集数据，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着力避免数据重复报送。相关部门可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企业只需填报一次年度报告，无需再向多个部门重复报送相关信息，实现涉及市场监管、社保等事项目度报告的多报合一。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高新区组织人事局、高新区税务局、高新区公安分局	持续推进
三、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				
8	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	根据省部署，以开发区等功能区为重点，全面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细化配套措施，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与“多规合一”“区域评估”等创新举措形成叠加效应，推动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压缩至40个工作日内。推动开发区实行“承诺制+标准地”联动改革，实现“全承诺、拿地即可开工”极简审批模式。	高新区经发局、高新区行政审批局、高新区自然资源局、高新区住建局	持续推进
9	试行分阶段整合	探索将勘测定界测绘、宗地测绘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将房产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定位测量、建设工程规划验线、正负零检测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将竣工规划测量、用地复核测量、房产测量、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绿地测量、人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加快统一相关测绘测量技术标准，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避免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改革后，建立完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加强风险防控，确保项目整体符合规划和	高新区建设管理局、高新区自然资源局、高新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年底
10	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后，建立完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加强风险防控，确保项目整体符合规划和	高新区建设管理局、高新区自然资源局、高新区自然资源局	持续推进
11	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根据省部署，依托省平台推进在环境质量稳定达到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健全的产业园区，对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环评，探索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改革，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避免重复评价。改革后，对相关产业园区加强环境监测，明确园区及园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对破坏生态环境的项目及时	高新区自然资源局、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持续推进
四、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				

12	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在保障食品安全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经充分研究论证和开展风险评估,对自动制售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自动化、无人化新业态的经营者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办理食品经营备案。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3年年底
13	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	支持安阳市知识产权公共交易平台建设,为知识产权交易提供信息挂牌、交易撮合、资产评估等服务,帮助科技企业快速质押融资。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高新区生产促进中心	2023年年底
五、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和国际人才服务水平				
14	落实省外籍“高精尖缺”人才文件	根据省部署,结合国家外国高端人才、专业人才培养和本地区实际需求,落实省外籍“高精尖缺”人才文件,加大外籍人才引进力度。	高新区科技创新局、高新区组织人事局	持续推进
六、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				
15	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依托互联网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任何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更大便利不动产转移登记,提高土地管理质量水平。	高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2年年底
16	探索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	探索向新办纳税人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免费申领税务UKey。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高新区税务局	2022年年底
17	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	按照省部署,探索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表,尽可能统一不同税种征期,进一步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次数。纳税人在申报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按次申报的除外)五个税种时,可选择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税种综合申报,实现“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高新区税务局	2023年年底
18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建设涉及治安、户政、交管等公安服务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推进更多事项实现在线办理。	高新区公安分局	持续推进
19	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数据共享等方式归集或核验企业基本信息,探索实行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无需提交其他材料。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年底
20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应用范围	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时对于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加盖电子签章文档的业务需求。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	高新区经发局、高新区公安分局、高新区市场监管局、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	2023年年底

国内前沿地区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事项清单
(征求意见稿)

序号	一级指标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标杆省市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		1.1推出简易注销预检服务	注销企业“一窗通”网上服务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时开设了简易注销异议预检通道。企业可在发布简易注销公告,或在简易注销20天公告期内随时发起线上异议预检,并可根据相关部门反馈的预检结果提前采取相应处置措施,消除可能存在的异议隐患,以便顺利完成简易注销登记,无需再行转为普通注销程序。通过数据共享,进一步打通了简易注销程序中企业与政府部门间的信息壁垒,就简易注销异议信息实现与企业间的提前交互。	上海市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3年年底
2		1.2推动企业注销登记全程在线办理	推出“套餐式”注销事项清单,实现营业执照与有关许可证同步注销。	成都市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3年年底
3	1.开办企业	1.3积极推进“一业一证”改革	出台“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意见,在更大范围实行“一业一证”改革,加大优化审批服务力度,探索行业综合许可制度。结合功能定位,逐步拓宽参与改革的行业领域,制定相关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审批流程和综合监管制度,压减申报材料20%以上。深化“一业一证”试点改革,在宾馆、电影院、美容美发店等20个以上行业推行“一业一证”,并率先探索“一业一证”定制化服务,允许企业自主选择综合许可证所包含的行政许可事项。	北京市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年底
4		1.4推进“证照联办”	制定“证照联办”改革方案,重点在医疗器械销售、药店、书店等领域推行“证照联办”,实现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一次申请、并联审批。	北京市		2023年年底
5		1.5探索“准入即准营”改革创新	在餐饮、超市(便利店)等行业试点开展“证照联办”和“一业一证”叠加合并改革,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证准营、证照同发”。	北京市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年底
6		1.6减少市场准入障碍	将一个行业领域涉及的多个行政许可事项优化为“一窗办理”,实现一单告知、一表申请、一标核准、一窗出证。	成都市		2023年年底

7	2.1加强项目前期策划生成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将区域评估、市政管网、地下基础设施、海绵城市、5G通讯设施等规划新增入控详专项规划并动态更新。对社会投资小型工业类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既有建筑改造工程等3类项目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按照“应进必进”原则，将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政务服务、技术审查事项纳入清单管理。梳理各类告知承诺事项的风险等级，依据风险等级分类实施容缺补正、备案管理、豁免审批3种管理方式，将未履行告知承诺有关义务的申请记入诚信记录，不再使用告知承诺办理方式。	沈阳市	高新区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建设管理局	2023年年底
8	2.2深化“多规合一”改革	出台“多规合一”协同实施管理办法，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功能，实现各级各类规划数据整合、底图叠合，避免规划冲突和“矛盾图斑”，实现各部门高效并联审批。充分发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作用，优化项目会商流程。一次性告知企业建设条件和评估要求等，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北京市	高新区自然资源局	持续推进
9	2.办理建筑许可证 2.5探索“简单验收”“联合验收”等验收方式	1.联合验收。综合考虑不同类型项目的施工时序及建设进度，按照“进度相似、并联打包”的原则，调整原有部门会议协商机制，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合理安排竣工验收事项时序，加强竣工验收管理部门协同。2.分段验收。在竣工验收阶段创新实施内容为规划(土地)消防、人防等事项，后期联合验收内容为水、电、气、热、通信、档案等事项。提高兼容，符合验收条件的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实际需求，自主选择分期联合验收或“一站式”联合验收。3.限时验收。依据项目类型分类“限时”完成，一般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时限压缩至12个工作日以内。	济南市	高新区建设管理局	2023年年底

10	2.6建立房屋建筑工程风险、诚信 双矩阵质量安全监管机制	施工前根据工程项目类型、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质量缺陷可能性、施工安全风险等级、确定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及较低风险四级标示。施工中基于风险等级合理确定监督重点、监督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的现场质量安全监管。施工后基于风险等级实行“一站式”联合验收，合理确定参验部门及验收条件，精简优化验收工作流程。	广州市	高新区建设管理局	2023年年底
11	2.7探索城市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归属，推动城市单建人防工程建设	通过依法探索城市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归属及制订配套政策措施，推动城市单建人防工程建设，提升土地综合承载能力和人防工程用于停车等民生改善。	福州市	高新区建设管理局	2023年年底
12	3.1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	基于电子税务局“云框架”，按照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理念，“套餐式”办理税务部门关联“一件事”事项。规范事项名称、报送材料、办理渠道、办理时限等内容，以“统一清单”形式进一步消除办税差异。依托电子税务局等载体，推进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次数、减时间、减费用等“六减”，渠道统一、地址统一、登录统一、界面统一等“四统一”，推行涉税事项“一网通办”、关联业务“一次办结”。	舟山市	高新区税务分局	2023年年底
13	3.2精准把握涉税需求	推出纳税服务体验师，真实还原纳税过程，运用“体验师之家”微信小程序完成体验师在线招募、体验任务下发、体验数据反馈、积分奖励的全流程在线管理，收集体验师在办税缴费过程中的意见建议。定期将体验中存在的问题反馈至基层单位，要求各单位针对性开展整改提升。在下一期体验活动中，对上期提出意见建议的体验师进行回访，了解存在问题的改善提升情况。	昆明市	高新区税务分局	2023年年底
14	3.3推广税企智能沟通平台	推广使用宁波税务“角税钉”征纳沟通平台，优化智能咨询机器人“税小蜜”功能，实行涉税问题智能答复和惠企政策精准推送解读。基于平台叠加推出更多服务场景，为纳税人提供“银税互动”需求对接、“政策找人”精准推送、“税企约”预约服务等丰富的线下互动服务。	宁波市	高新区税务分局	2023年年底
15	3.4强化监督制约	推行“码上监督”智税平台，对面向纳税人、缴费人的税务人员实行“一人一码”。纳税人、缴费人用手机扫描摆放在窗口或张贴在人员公示栏的二维码，即可对税务人员实行“码上监督”。纪检监察部门全程跟进、及时办理，并将投诉结果第一时间向投诉人进项反馈。	包头市	高新区税务分局	2023年年底

3.纳税

16	3.5建立情景化办税模式	推进“就近办”，针对自然人办税需求，通过互联网即时办、移动随手办、邮政代办，以及进驻政务中心、街道税务服务站与自助终端多点办等形式，推动92.31%的事项实现“就近办”。实行“一证办”，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理28个涉税事项，只需提供居民身份证，通过实名认证后即可办理，无须提供任何其他证照或证明材料。	武汉市	高新区税务分局	2023年年底
17	3.6深化办税缴费制度改革	实施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合并申报，进一步压减申报次数。探索推动涉税政务服务事项“零材料”办理，“最多跑一次”比例达到100%。建立“五险一金”缴费基数核定协商机制，推动缴费基数统一。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等方式即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探索在申报纳税、发票办理、优惠办理等高频业务领域实行容缺受理。重点围绕货物和劳务税、企业所得税、财产和行为税等相关事项，持续扩大涉税资料由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	北京市	高新区税务分局	2023年年底
18	3.7全面优化退税办理流程	率先实现退税业务全税种、全流程网上办理，增值税与附加税费等同征同退。推行企业所得税“报退合一”，实现企业全部申请数据自动预填，申请时间压缩至1小时以内。扩大小额快速退税范围，将审核限额由500元提升至5000元	北京市	高新区税务分局	2023年年底
19	3.8加强税收数据互联互通	推广运用税收大数据，为纳税人提供税务体检及预防风险提示服务。	北京市	高新区税务分局	2023年年底
20	4.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4.1首创“白名单”双向推送机制	在全国首创“白名单”双向推送机制。由知识产权局等向银行推送知识产权领域表现较为突出的“白名单”企业，同时银行也可将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业名单提交至市知识产权局，由其开展专业评估并反馈信息，从而有效解决知识产权评估难题，帮助银行精准高效地开展银企对接。	北京市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21	5.1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	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再造涉企审批服务模式。1. 按需组合“一次申办”。推动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升级和居民消费、零售、娱乐、居民服务等多业态经营，开展餐饮、住宿、零售、娱乐、居民服务等多业态经营，再造涉企审批服务，将企业分别向不同部门申办相关许可证的模式，改为按需组合、一次申办，提供更多高频事项集成服务。企业办理营业执照时，可同时申办多个相关许可证件，解决多头审批、多环节审批、告知指引分散，企业办事成本高、流程复杂、周期长等问题。逐步推动证照变更、注销联动办理。2. 智能导引“一表申请”。实现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多事项一表申请、一次办理。在省、市业务受理系统引入智能导办，实现精准告知，通过通俗易懂的问答互动，获取企业服务内容、产品类型、经营范围规模等基本信息，一次性精准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许可证明以及许可审批条件。引入智慧填表系统，实现多表合一，根据企业办证类型，自动整合相关申请表，剔除重复项，减少多头填报、重复填报。同时，根据企业身份认证信息、已持有证照情况、过往办事记录等，自动提取有关信息填入申请表，减少填报工作量。3. 并联审批“一键分办”。通过数据共享、进度协同、结果互认，提高审批服务整体效能。企业提交申请后，业务受理系统按事权将申请材料分发至省、市、县级相关部门，联审联办、限时办结。简化优化审批流程，相对统一联办事项审批周期，对简单业务按件即办，连同营业执照在1个工作日内发放；对复杂业务按照压缩时限50%的目标，简化办理流程 and 内部审批链条；对需要先行办理其他许可证的（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除外），原则上实行容缺受理，允许企业在规定	广东省 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年底
----	-----------------	---	-------------------	---------

22	5. 政务服务	5. 2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	1. 发布《深圳市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制定电子印章标准体系、上线深圳市统一电子印章管理系统，结合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在全国率先实现商事主体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综合应用，推动“数字政府”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2. 制定了电子印章基础平台的安全、数据、接口等统一技术标准，编制涵盖电子签章、印章图像、密码技术、信息安全、应用五个维度的深圳市电子印章标准体系，汇集了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共计81项。3. 在政务服务领域，依托市政府服务网，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了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认证登录；在公共事业领域，市采购中心率先支持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在线完成政府采购供应注册；在重点商业领域，可为全市商事主体提供包括服务申请、金融办理、电子合同签署等多种业务场景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应用服务。4. 电子印章收费情况：深圳市新设立和存量企业可免费申领一套四枚电子印章（含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负责人章），相关服务费用由企业所在行政区财政承担。其他类型或其他存储介质电子印章需求可另行申请，相关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5. 电子印章在线申领：“i深圳”上线电子印章服务，发布申领指引。下载并打开“i深圳”APP，在首页点击“部门服务”，然后选择“市场监督管理局”进入专区页面，点击“电子印章服务”即可。对于没有在营业执照领取窗口申请过电子印章的用户，可以点击“申请印章”进入申请页面，然后点击“一键申请”申请四个企业章。进行法人、企业身份验证后，即完成印章申请。完成申请后，返回首页，用户可以点击“领取印章”，在进行身份认证后可以选择一枚印章领取。点击“领取”，设置口令后确认即可。	深圳市	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年底
	23	6. 1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将纳税信用“用起来”“推出去”，实现信用评价与业务办理自动关联，进一步提升守信纳税人办税便利度。比如，对A级、B级信用纳税人试行“容缺办”“提速办”“跨省即时办”“批量办”“联合办”，让守信企业在企业注销、出口退税、跨省迁移、纳税申报、申请贷款等方面享受更多优惠和便利。	青岛市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高新区税务局	2023年年底
			打造已嵌入“信用+风险”动态监管功能的“创新版”电子税务局，“信用+风险”动态监管体系在宁波市税务部门试运行后，阻断严重违法失信纳税人在线上直接办理风险事项，严重违法失信纳税人阻断率达到100%。	宁波市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高新区税务局	2023年年底